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號

承辦人：翁巧芸

電話：(02)80723456 分機637

電子信箱：cloud52120@apps.ntpc.edu.tw

受文者：新北市汐止區白雲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研資字第11515544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1554474_115年教育部數位學習輔導計畫(北區)教師增能「國中小暑期數位教學增能三日培訓營」.pdf)

主旨：函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國中小暑期數位教學增能三日培訓營」，本局同意核予貴校參與人員公假出席，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北教育大學115年8月6日北教大資科字第1150550049號函辦理。

二、本案為提升國中小教師運用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教學之能力，強化數位科技融入教學之實務應用及培育參與教師成為校內數位學習推動種子教師，未來能跨校推動成為領航教師。

三、課程內容如下：

(一)課程名稱：國中小暑期數位教學增能三日培訓營。

(二)研習日期與時間：

1、115年8月21日(星期五)9時至16時。

2、115年8月24日(星期一)至8月25日(星期二)9時至16時。

(三)研習地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篤行樓Y302教室。

(四)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請於115年8月17日(星期一)

1 7 時 前 至 報 名 連 結 報

陳淑蓉

教務處



名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cswtTpw3hvvgbZTJ2Aw_y_wdXpIk0IEQxJEI06yvwMfNd7dQ/viewform)。

(五)研習對象：

- 1、國民中小學教師。
- 2、參與本研習之教師，須先完成「A1.數位學習工作坊（一）」及「A2.數位學習工作坊（二）」研習，並提供相關研習證明佐證（請於報名表單上傳研習證明）。

四、注意事項：

- (一)本研習期間僅提供午餐，不提供住宿與交通費。
- (二)參與者請攜帶筆電參與本研習，方便教案製作及互動。
- (三)為提升本次工作坊分組共備教案的成效，建議教師當天攜帶預計設計課程所需之教材資料，如數學或國語課本、習作、教師手冊等，以利現場討論與教案設計。對應領域將於錄取通知信中一併公告。
- (四)全程參與本研習並完成指定作業，經審核後覈實核予研習時數與頒發「國中小暑期數位教學增能三日培訓營結業證書」。
- (五)為響應環保，請自行攜帶環保杯。

五、檢附115年教育部數位學習輔導計畫（北區）教師增能「國中小暑期數位教學增能三日培訓營」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電 2026/08/10 文
交 08:09:18 章